

某 2 个小区部分墙体、房屋附属设施 施工及道路、供水设施等工程

项目编号：XJZH-SG-2024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级干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谷强

联系电话：0991-238127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嘉鹏、蒋鹏达、王永康

联系电话：18699328180

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否决投标条款，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8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71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7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某2个小区部分墙体、房屋附属设施施工及道路、供水设施等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SG-202406

项目名称：某2个小区部分墙体、房屋附属设施施工及道路、供水设施等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4139.91元

最高限价：534139.91元

采购需求：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給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级干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12号

联系人：谷强

联系电话：0991-2381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1002

联系人：王嘉鹏、蒋鹏达、王永康

联系方式：18699328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嘉鹏、蒋鹏达、王永康

电 话：18699328180

邮箱：247299024@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某 2 个小区部分墙体、房屋附属设施施工及道路、供水设施等工程 项目编号：XJZH-SG-202406 预算金额：534139.91 元 最高限价：534139.91 元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级干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1002 联系人：王嘉鹏、蒋鹏达、王永康 邮编：830000 电话：18699328180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采购需求：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8	质量要求：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10	工程保修期：2 年
11	付款方式： 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12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 三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

	<p>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給中小企业。</p> <p>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4. 其他要求</p> <p>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p>

	<p>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p>磋商保证金：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环宇支行</p> <p>账号：0000020010110080938057</p> <p>行号：313881000125</p> <p>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8891882（财务办公室）</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响应单位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15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	<p>评审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p>

	<p>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p>
18	<p>供应商如中标，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如下（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开胶装）：</p> <p>1、正本：1份；副本：2份</p> <p>2、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p> <p>（注：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方式，必须采用胶装。）</p>
19	<p>投标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5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p>

	<p>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0	<p>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21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22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23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2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2024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8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30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报价要求： <u>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u>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
(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如
规费、税金和暂列金等内容不得调整)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 6、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特别说明：

1.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其它：
 -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部分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部分；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部分，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部分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落实的财政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部分第 1.4.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范本格式；
- (5) 清单工程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2.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磋商语言

3.2.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范本

3.4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 11.1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3.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3.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磋商报价

3.6.1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6.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6.3 采购人设有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项目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7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6)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3.8 投标货币

3.8.1 人民币报价。

3.9 响应有效期

3.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3.9.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10 响应保证金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否则磋商小组将视为其响应无效。

3.10.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3.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封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部分），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3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部分），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4 所有响应文件信封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_____

(5)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6)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4.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1002。

4.2.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4.2.3 出现第 2.3.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4.3.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部分第2条、第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5.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5.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5.4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5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5.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1)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5.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5.9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

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磋商过程

6.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6.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
	(5)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能力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和承诺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资格性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

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必须单独说明。

（2）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1	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无瑕疵；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的；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部分的；		
	4	响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5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明确效力；		
	7	施工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8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9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如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失误等）；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响应有效情形。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必须单独说明。

6.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

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7.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8.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5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85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内容

1、经济部分（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15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分值(15) * 100%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8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34分	1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15得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8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满分4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注：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拟派团队人员	5分	<p>拟派团队人员至少包含五个岗位：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等；配备齐全得满分5分，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以上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4	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p>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保修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在缺陷责任期内保障本项目全面达到合格标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2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p>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1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施工组织部署	4分	<p>施工组织部署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内容：</p> <p>1. 流水段划分； 2. 资源配备的施工设备3. 机具配置；</p> <p>4. 各项交叉作业。</p> <p>部署计划全面完整、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施工准备：现场准备、技术准备； 2.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设备配置及管理、材料、构配件管理、降低成本措施、文明施工实施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图、综合说明； 4.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分段目标控制、管理措施、实施方案； 5.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要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技术需求或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3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p>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以下5个方面的内容：</p> <p>1. 施工技术； 2. 现场情况； 3. 材料物资； 4. 现场机械；</p> <p>5. 队伍准备。</p> <p>计划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分析项目现状需求且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分	<p>一、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质量管理体系；2. 控制目标；3.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二、安全生产措施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2.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 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4.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5. 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响应方案	4分	<p>对本项目的项目突发事件有应急响应方案： 1. 从临时事故应对预案2. 火灾应急预案3. 用电应急预案4. 物体打击应急预案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等方面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2分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建发[2017]71号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的情况编制，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得2分；缺少细节措施，可满足项目需得1分；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或未提供不得分。</p>

7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5分	针对本工程施工人员管理设置详细健全的的管理工作制度包含考核及奖惩办法、安全问题排查处理登记、遵循小区施工时间安排、杜绝和降低施工噪音扰民防范措施、投诉管理机制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后期维修人员；2、工作流程；3、维修响应时间；4、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预案。</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9、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

采购相关当事人。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和保证工资的发放，由民工工资引起的纠纷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其后果。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动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CJJ82-201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需要，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方式一：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 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3) 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 90 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书面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部分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同意当发

生上述违约事项时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决定从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在限期撤换扣除 10% 的费用，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3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单方面扣除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水电接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2) 政策问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天。工程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 5%）。因工期延误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

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协商确定(具体办法：消耗量依据当地预算定额确定；人材机单价依据投标书，投标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承包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约保证金或约保函后，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情况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 10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情况。

中标供应商提交甲方决算审计价 3%的保函,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决算审计价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电力等特殊工程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四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后 5 天提供四套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按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和期限保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